

【範例】

相片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申請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勾選)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身心障礙鑑定項目 (請就實際狀況勾填)	1. 視障	2. 聽障	3. 聲語障	4. 肢障	5. 智障	6. 顏面損傷	7. 頑性癲癇	8. 自閉症	9. 失智症	10. 重器障	11. 植物人	12. 慢性精神病	13. 平衡障	14. 罕見疾病	15. 多重障	類別：	16. 其他：
代理人 (聯絡人)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與申請人關係：

備註：

- 本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印章及一寸照片三張。
- 由法定代理人或他人代辦者，除上述文件，另應檢附附有相片之代辦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驗畢影印後歸還)；非法定代理人代辦則應再檢附授權書。
- 對鑑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到鑑定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複檢，且以一次為限，惟需負擔百分之四十之鑑定費用；異議成立時，將全額退還。
- 因身心障礙狀況改變時，得檢齊備註一之證明文件及三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自行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重新鑑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